宛城区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 施 方 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全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取得新成效，根据《河南省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豫农文〔2023〕25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农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农用为主、多元利用、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工作原则，立足当地资源禀赋、耕作特点和产业现状，统筹做好秸杆科学还田和离田高效利用，以肥料化、饲料化为主攻方向，以农作物秸杆综合利用为改善农村环境的着力点、提高农民收入的增长点、培育农业产业的支撑点，促进我区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1、禁疏结合，多元利用**。加大对秸秆禁烧监管力度，坚持秸秆还田利用与产业化开发相结合，充分调动农民和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进行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开发利用载体。合理引导秸秆“五化”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利用领域，提高利用效益。

**2、农业优先，多元利用。**根据种植业、养殖业的现状和特点，以及秸秆资源的数量、品种，选择适宜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经济手段，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工业化等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利用领域，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3、依靠科技，强化支撑。**大力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健全农业合作社体系建设，整合资源、集成力量，积极引进省内及国内外的秸秆利用先进技术，加强技术示范，建立不同类别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模式，以点带面，系统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4、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以市场为基础、政策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落实国家及省市对秸秆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出台地方性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三）工作目标与任务**

以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通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秸秆直接还田和间接还田水平大幅提升，耕地质量全面提高；积极探索秸秆利用有效的运行机制和模式，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投入，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经营、高效利用的秸秆产业体系，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二、实施办法**

（一）实施区域

项目共涉及宛城区红泥湾镇、高庙镇、汉冢乡、金华镇、茶庵乡、瓦店镇、黄台岗镇、溧河乡8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961万元。其中，秸秆深耕还田+增施腐熟剂补助 250万元，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 189万元，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105万元，农机购置补贴411 万元，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及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等费用6万元。

1、秸秆粉碎深耕还田+增施腐熟剂。实施秸秆粉碎深耕还田5万亩，深耕深度25厘米以上，每亩补助35元，共计175万元。增施腐熟剂 5万亩，每亩增施腐熟剂 2 公斤，补助15元/亩（包括腐熟剂购买和作业服务费），共计 75 万元。两项共计 250 万元。

2、秸秆饲料化利用。依托规模养殖企业，扶持利用秸秆1000 吨以上饲料化利用试点，年利用秸秆4.2万吨左右，每吨补助 45元，共计约189万元。

3、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在金华镇建设秸秆收贮示范站1处（含8个乡镇秸秆收贮点各1处），建设2000平方米的库棚及配套电力、消防设施、围挡等，总投资220万元，补贴105万元（补贴标准：基建项目总投资的47.7%＜50%）。

 4、农机购置补贴。根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宛城区实际，计划购置CLAAS JAGUAR850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2台，总价约610万元，补贴约300万元：建设3条秸秆粪便有机肥生产线（在红泥湾镇、高庙镇、金华镇建立秸秆粪便有机肥生产线各1条），每条约75万元，总价约225万元，补贴约111万元。（补贴标准：单台农机具总价的49.1%＜50%，且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5、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及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等费用

1.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4个，用于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绿色低碳技术规程，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标牌，尺寸为：长2.4米，宽1.2米，离地面高2.5米，每个约0.5万元，共计4个，合计约2万元。

 （2）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费用等。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印制宣传页、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合计约4万元。

（三）补助方式

严格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要求，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项目秸秆利用量的办法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认定审核，项目完成后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认定报告，据实兑现补助资金，超量实施部分不予补助。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

组织召开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作动员会，全面启动宛城区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

1.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1日-11月30日）**

7月10日前，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和实施地点，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补贴标准、补贴程序。8月31日前，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实施项目，按程序做好招标、公示、完成补助对象技术培训、秸秆收贮示范站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机械设备购置和政府采购程序办理。10月2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收尾和相关资料整理。

1. **验收考核阶段（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组织专班力量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将验收结果纳入乡镇年度考核成绩，并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强化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樊牛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宛城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项目的统一领导，强力推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秸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做好秸杆综合利用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专班，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方案制定、项目落实、推进实施和总结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统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有效衔接，全程监督指导项目推进，确保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

（三）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按计划、程序、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同时，要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稽核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强化督导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成立专项督查组，逐个分包乡镇，对项目的组织推动、管理、进度、效果等全程跟踪督导，并做好技术指导，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宛城区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宛城区秸秆粉碎深耕还田+增施腐熟剂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补贴标准

附件1：

宛城区 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樊 牛 区委书记、区长

副组长：贾 迪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清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张晓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江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彦 区财政局局长

章 南 红泥湾镇镇长

 朱妍妍 高庙镇镇长

 向天发 金华镇镇长

 刘翔彪 瓦店镇镇长

 程曌泓 黄台岗镇镇长

 茹龙飞 汉冢乡乡长

 朱其付 茶庵乡乡长

 吴佳伦 溧河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周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宛城区秸秆粉碎深耕还田+增施腐熟剂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秸秆粉碎深耕还田（万亩） | 施肥腐熟剂数量（万公斤） | 秸秆粉碎深耕还田补贴标准（元/亩） | 施肥腐熟剂（元/亩） | 深耕还田补贴金额（万元） | 腐熟剂补贴金额（万元） | 合计补贴金额（万元） |
| 红泥湾镇 | 0.48 | 0.96 | 35 | 15 | 16.8 | 7.2 | 24 |
| 高庙镇 | 1.25 | 2.5 | 35 | 15 | 43.75 | 18.75 | 62.5 |
| 金华镇 | 1.08 | 2.16 | 35 | 15 | 37.8 | 16.2 | 54 |
| 汉冢乡 | 0.69 | 1.38 | 35 | 15 | 24.15 | 10.35 | 34.5 |
| 茶庵乡 | 0.4 | 0.8 | 35 | 15 | 14 | 6 | 20 |
| 黄台岗镇 | 0.5 | 1 | 35 | 15 | 17.5 | 7.5 | 25 |
| 瓦店镇 | 0.4 | 0.8 | 35 | 15 | 14 | 6 | 20 |
| 溧河乡 | 0.2 | 0.4 | 35 | 15 | 7 | 3 | 10 |
| 合计 | 5 | 10 |  |  | 175 | 75 | 250 |